

財經課服務項目

項目	作業程序>	所需證件	處理時間
契稅申辦	1.受理申報 2.核定實價 3.核定稅額 4.稅單送達取證	一、已辦建物保存登記 1.申報書乙式三份 2.契約書繕本乙份 3.貼印花契約書正、影本各乙份 4.建築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5.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 二、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1.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.其他證明文件 (賣方印鑑證明)	十五天
房屋、地價稅單補發申請	至公所或電話申請告知身分證字號即可		隨到隨辦